

# 鄂温克旗Y001、Y002、Y003、S307公路护栏更换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JRZX-2026-01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 一、招标条件

本鄂温克旗Y001、Y002、Y003、S307公路护栏更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75.0625万元，招标人为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鄂温克旗Y001、Y002、Y003、S307公路护栏更换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鄂温克旗Y001、Y002、Y003、S307公路护栏更换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鄂温克旗Y001、Y002、Y003、S307公路护栏更换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二、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其中之一：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或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或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三、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承诺在成交后至项目竣工前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六、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1 09:00:00到2026-06-17 17:00:00。

获取方式：联系代理机构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2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专家公寓二期七号楼221-321。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2 15:00:00。

开标地点：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专家公寓二期七号楼221-321。

## 七、其他

经审查递交资格申请材料的合格供应商，请于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09:00—12:00时，下午14:30—17:00时到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专家公寓二期七号楼221-321递交《供应商登记表》一式两份。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材料：（1）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公司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3）提供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3个月的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书）；（4）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成立未满3个月的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书）；（5）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7）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一、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或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或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上3种任意一种均可；二、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承诺在成交后至项目竣工前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①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且A4纸胶装成册2份。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②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③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区客运站大楼

联系人：包孝明

电话：13847561299

邮件：[13847561299@163.com](mailto:1384756129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嘉睿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专家公寓二期七号楼221-321

联系人：胡媛媛



电话：13191313677

邮件：[1095640071@qq.com](mailto:109564007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春波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